

華梵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參與特色人才養成方案助學金發放要點

109年12月22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
112年5月5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年3月14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年10月22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華梵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，辦理華梵大學特色人才養成方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本校本國籍大學部學生符合大專校院經濟不利學生，包含：低收入戶學生、中低收入戶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、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、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三歲子女之學生等。

三、助學金發放標準：

學生須從**學業面**、**生活面**及**職涯面**三面項選不重複之兩面項方案申請補助，核給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及申請方案品質於複審會議中酌予增減，總助學金每學期至多核給5萬元為原則。

學業面：課業學習輔導、創作展演、師徒制學習、校內外競賽、國際學習

生活面：心理輔導、文化資本提升、社會服務暨領導力輔導、生活輔導

職涯面：證照檢定考試、職涯輔導

(一) **課業學習輔導**：透過本校工作坊、老師等進行課後輔導，核給獎勵金5千元至1萬元。

(二) **創作展演**：擬定展演計畫，執行實務創作並於校內外公開發表，核給獎勵金1至2萬元。

(三) **師徒制學習**：參與創新共學、百工學堂、自主募課、產學合作、公共服務學習，並發表成果展演或執行服務，核給獎勵金5千元至2萬元。

(四) **校內外競賽**：參加校內外競賽輔導計畫，獲得競賽獎項核給獎勵金5千元至2萬元。

(五) **國際學習**：參加海外實習、交換學生、雙聯學位、遊學培育計畫者，地點為東南亞地區者最高補助5千元、歐美地區者最高1萬元，有特別情形者得以專案申請。

(六) **心理輔導**：參加校內相關身心靈健康講座，核給獎勵金5千元至1萬元。

(七) **文化資本提升**：參加不同族群之文化學習，並舉辦分享會或成果發表，核給獎勵金5千元至1萬元。

(八) **社會服務暨領導力輔導**：參加、舉辦活動，實踐社會責任或參加高教深耕相關活動，核給獎勵金5千元至1萬元。

(九) 生活輔導：參加校園活動，給予生活支持及協助，核給補助金 5 千元至 1 萬元。

(十) 證照檢定考試：參加證照檢定輔導課程，考取該證照檢定核給獎助金 5 千元至 2 萬元。

(十一) 職涯輔導：參加職涯輔導專案，進行服務學習或校外實習，核給助學金 5 千元至 4 萬元。

四、申請與審核程序：

(一)申請：學生填具申請表、計畫書送所屬學院。

(二)初審：各學院由院長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，並提出推薦。

(三)複審：由書院長召集各方案業管單位主管及各學院院長進行複審，核定各申請案之助學金額度及發放期程(如:逐月或定期發放)。

(四)發放：書院教育處依據審議結果辦理助學金發放及核銷事宜。

五、本要點所需之助學金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外部募款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